

网站首页 [首页](#) [机构设置](#) [政策法规](#) [通知公告](#) [工作动态](#) [征求意见](#)  
您当前的位置: [首页](#) >> 通知公告

- 字体大小:
- 
- 
- 
- 
- [打印页面](#)
- [我要分享](#)
- 
- [关闭](#)

关于发布《职业性镉中毒的诊断》（GBZ 17—2015）第1号修改单、《职业性尘肺病的诊断》（GBZ 70—2015）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  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-07-11  
国卫通〔2016〕7号

现发布《职业性镉中毒的诊断》（GBZ 17—2015）第1号修改单、《职业性尘肺病的诊断》（GBZ 70—2015）第1号修改单。

上述修改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国家卫生计生委  
2016年6月27日

## 《职业性镉中毒的诊断》（GBZ17 -2015） 第1号修改单

### 4.2.1 轻度中毒

一年以上密切接触镉及其化合物的职业史，尿镉连续两次测定值高于 $5\ \mu\text{mol/mol}$ 肌酐（ $5\text{g/g}$ 肌酐），……

修改为：

### 4.2.1 轻度中毒

一年以上密切接触镉及其化合物的职业史，尿镉连续两次测定值高

于 $5\ \mu\text{mol/mol}$ 肌酐（ $5\ \mu\text{g/g}$ 肌酐），……

---

相关链接

[联系我们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

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编：100044 信箱：✉ 电话：010-68792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版权所有，不得非法镜像。 技术支持：国家卫生计生委统计信息中心